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教研及行政人員回澳短期工作獎勵計劃 評審計分表				
申請編號				
回澳服務的職位資訊				
高等院校名稱				
獲承諾聘用的職位				
評審項目			分數	得分
1	學歷（最高 50 分）^{註 1}			
	最高學歷			
1.1	博士學位	40		
	碩士學位	30		
1.2	持有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 ^{註 2} 中，排名前一百名的高等院校或前二十名的中國內地高等院校所頒授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每個符合條件的學位可額外得 10 分。		20	
2	工作經驗（最高 30 分）^{註 3}			
	於澳門以外地區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澳門以外地區的高等院校從事教學、培訓或行政工作的經驗			
2.1	達 3 年或以上	30		
	達 2 年但未達 3 年	20		
	達 1 年但未達 2 年	10		
2.2	如上述工作經驗在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 ^{註 2} 中，排名前一百名的高等院校或前二十名的中國內地高等院校取得，可額外得 20 分		20	
	與最高學歷的專業相符的非高等院校或非研究機構的工作經驗			
2.3	達 3 年或以上	20		
	達 2 年但未達 3 年	10		
3	個人成就（最高 20 分）			
	國際性或地區性獎項 ^{註 4}			
3.1	2 項	20		
	1 項	10		
序號 1 至 3 項滿分：100 分				
符合基本資格的最低分數：60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

說明：

註 1：即使在 1.1 及 1.2 計分項同時得分加總超過 50 分，但最高也只計算得分 50 分。

註 2：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是指於申請期首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及《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所列的高等院校排名。

註 3：即使在 2.1、2.2 及 2.3 計分項同時得分加總超過 30 分，但最高也只計算得分 30 分。

註 4：獎項須屬該項比賽最高水平組別的最高排名才能得分。